

#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安市监函〔2023〕346号

##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2023年上半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 进展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食品安全抽检工作，确保圆满完成年度计划任务，现将全市上半年抽样检验、信息公示、核查处置等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抽检任务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进展情况。2023年我市计划安排7660批次，其中普通食品计划抽检4710批次，食用农产品计划抽2950批次。截至6月30日，共完成普通食品抽样1411批次，任务完成率29.96%，完成实验室检测1045批次，任务完成率22.19%，检出不合格食品37批次，不合格率为3.54%；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样963批次，任务完成率32.64%，完成实验室检测828批次，任务完成率28.07%，检出不合格33批次，不合格率为3.99%。总体抽样任务完成量占全年度任务数的30.99%，完成实验室检测任务占全年度

任务数的 24.45%。

从抽检整体进度看，高新、恒口、平利食品安全抽检完成较好，分别达到 82.86%、51.03%、47.33%；汉滨、岚皋、汉阴、宁陕、紫阳、镇坪抽检完成进度迟缓，分别为全年任务的 5.00%、12.04%、12.83%、12.92%、13.64%、14.67%；其中食品安全专项抽检“你点我检”的进度看，汉滨、镇坪、宁陕半年进度为 0，严重滞后予以通报。

（二）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发现问题发现率情况。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市普通食品抽检总体不合格率为 3.54%，食用农产品抽检总体不合格率 3.99%。其中，岚皋、石泉、镇坪、平利、宁陕 5 县抽检靶向性较好，目前问题发现率高于省考指标 3%的数值。

## 二、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开情况

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市应公布 2064 批次，已公布 1873 批次，总体公布率为 90.75%。岚皋、恒口抽检结果信息公示滞后。

## 三、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情况

截至 6 月 30 日，全市已产生国、省、市、县四级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 86 件，处置中 42 件，处置完成 44 件，处置率 100%，处置完成率 51.16%。紫阳、镇坪、汉滨处置完成情况较好。

## 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抽检工作进度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结合本年度食品抽检工作重点，加强统筹安排，在均衡推进月度、

季度抽检监测任务落实的基础上，根据上半年的抽检任务进展情况，全力加快食品安全总体抽检进度，结合专项跟踪抽检和“你点我检”抽检任务，夯实工作责任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。

（二）着力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始终突出问题导向，切实加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和靶向性，着力提高问题发现率。问题发现率偏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抽样环节覆盖面和精准性，有效提升发现问题食品的能力。对抽检监测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本单位有关内设机构，积极推进检管结合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监督抽检信息公开程序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按照“时度效”原则，及时稳妥公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。公布率偏低的县（市、区），要迅速采取措施加大公布力度。对涉及重要敏感的食品品种、项目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的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信息，公布前必须按食品抽检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予以审批。

（四）确保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到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及时、依法、规范开展核查处置工作，确保风险控制到位、原因排查到位、整改复查到位、行政处罚到位、信息公开到位。要严格遵守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时限规定，确保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按时完成。对于确需延期的，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并书面报告市局。

(五) 加强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抽查。各县(市、区)局要持续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的质量把控,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数据抽查工作, 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数据要及时退修、及时记录, 对多次发现问题数据的检验机构要监督其迅速整改, 确保食品安全抽检数据的有效性。

市局将持续跟进各县(市、区)局食品安全抽检工作进展, 对工作落后的单位将予以通报、约谈。

附件:

1. 2023年上半年全市抽检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;
2. 2023年上半年全市抽检结果信息公布情况统计表;
3. 2023年上半年全市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4日